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乏燃料运输容器维修与维护设施用地规划指标论证服务采购-询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乏燃料运输容器维修与维护设施用地规划指标论证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QYGS-FW-GKXJ-23-0126
3. 交货/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建设项目规划出让条件通知书之日止。
4. 交货/服务地点：甘肃省金塔县
5. 供货范围：见采购文件
6. 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 （4）不接受代理投标及联合体投标。

（二）专项资格条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三、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开方式选择供应商，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2023年08月23日 17时00分前报名参加本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 1、采购文件获取地地址：本项目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报名后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 2、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先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用户登录”，输入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我要报名，找到《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乏燃料运输容器维修与维护设施用地规划指标论证服务采购》，点击“我要报名”，即可查看项目信息并报名参与项目。报名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应答文件/报价文件的递交

- 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参与本项目的应答人在（北京时间）2023年08月23日 17时00分前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登录并上传应答文件电子版。若采购方另有要求递交纸质应答文件的，请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递交：。
- 2、提交应答文件的方式：在线上传应答文件。（若采购方另有要求递交纸质应答文件的，请按采购方要求递交，并以在线上传文件为准）
- 3、未在线报名、逾期上传/送达的、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项目公告，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1号

邮编：

联系人：黄莉

电话：01068068099-2108

传真：

电子邮件：

八、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中核清原畅通举报途径，接收反映公司员工在采购领域违规违纪行为的来电来信举报。

举报电话：010-68041792

信访/来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1号中核清原纪检监督部

II>